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

（一）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共有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赔偿办、审监庭、执一庭、执二庭、综合处 15 个业务庭室；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宣教处、法警支队、技术处、行装处、审管办、研究室、监察室、机关党委、老干部处 12 个行政综合部门，负责管理市法院、市法官培训中心和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二）法院主要职责有：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抓好本院的四项整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资装备；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事业单位预算。

- 1、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 2、 河南省法官进修学院漯河分院；
- 3、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情况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在职职工 194 人，离退休人员 58 人。

第二部分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主要任务是：。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收入总计 5985 万元，支出总计 5985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6.30 万元，增长 6.9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新增资本性支出项目，拟对审判大厅和立案大厅进行升级改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收入合计 5985 万元，其中：2019 年部门预算结转 560.3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274.7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5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支出合计 5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9.31 万元，占 50.95%；项目支出 2935.69 万元，占 49.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424.7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02.98 万元，增长 10.21%，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0 年新增资本性支出项目，拟对审判大厅和立案大厅进行升级改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424.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680.16 万元，占 86.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9.78 万元，占 6.45%；卫生健康（类）支出 161.27 万元，占 2.97%；住房保障（类）支出 233.49 万元，占 4.3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

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0 年预算支出 59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16.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768.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9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我部门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我单位部分公务用车老旧，2020 年拟购买公务用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我单位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111 万元，主要原因：2020 年拟购买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支出，但 2020 年拟购买公务用车，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24.1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093.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5.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326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组织对 3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02 万元，主要是：信息化技术运维服务 80 万元，计算机操作员服务 82 万元，聘任制书记员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240 万元。2020 年，我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28 个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涉及资金 2905.09 万元，主要是：信息化技术运维服务 80 万元，计算机操作员服务 82 万元，物业费 104 万元、立案大厅建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法院文化建设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0 年，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中央省提前告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 386 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算机网络运维人员外包			
主管部门	漯河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	漯河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性资金	240	其中:财政性资金	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 效 目 标	年度目标 保障院内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行,提升办公效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善
		时效指标	维修计划完成率	100%
			维修计划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
			保障院内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正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干警满意度:	满意